网上阅卷系统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网上阅卷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LH-21000126
签约地点：河南省郸城县

甲　方：郸城县第六实验中学

乙　方：周口安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需要以乙方的乐华网上阅卷系统为平台建设计算机网上阅卷系统；乙方拥有乐华网上阅卷系统的合法经营权及实施、培训与维护的人才与技术实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乐华网上阅卷系统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郸城县第六实验中学网上阅卷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及付款方式向乙方购买乐华网上阅卷系统；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产品，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二、　进度安排

签订本合同 5 日内，由乙方负责完成网上阅卷系统及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工作，签订本合同 7 日内，乙方支付本项目的全款。

三、　项目验收

1．验收依据

网上阅卷系统以乙方编制的《乐华网上阅卷系统操作手册》所介绍的功能为依据；高速扫描设备以生产厂家技术指标为依据。

2．验收时间

软件系统及配套的高速扫描仪安装调试完成后 2 天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如逾期 3 天甲方仍不组织验收，即视同验收通过。

3．验收组织

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并会同乙方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四、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
1	乐华网上阅卷系统	套	1	2.5 万
2	高速扫描仪 佳能 G6030	台	1	4 万
3	条码打印机及耗材	台	1	5000 元
费用（大写：柒万圆整　小写：70000.00 元 ）				

3、 支付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全款。

五、 甲方责任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甲方为乙方提供需求调查、项目规划、基础数据准备、系统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系统使用等相关协助工作；

2、 按照项目实施有关网络、系统及设备的规划要求，在系统安装调试前配置好系统运行所需的硬件及网络环境；

3、 对乙方提出有关本项目的实施请求（包括项目确认、项目负责人安排及相关工作协调等）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及作出安排；

4、 根据项目进度及合同规定的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的项目款项；

5、 项目完成后，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为期一年的产品销售所需的参观或介绍支持服务。

六、 乙方责任

1、 按照乐华网上阅卷系统的功能要求及配套高速扫描设备的型号、指标，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并按时完成安装调试任务；

2、 按照本合同“技术培训”条款的要求，为甲方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具体包括产品介绍、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等内容）；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配套设备为合法产品，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问题，并承担因产品合法性而引起任何法律责任；

4、 对可能涉及甲方的任何机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其它第三方。

七、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中止合同，未经对方同意而擅自中止合同的，中止方须向对方赔偿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费总额30%的赔偿金。中止方支付赔偿金后，所收对方的货物或货款应如数退还对方。如货物有损坏的，还需要按价赔偿对方损失。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均视为违约行为。其中，甲方未按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产品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交未交产品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应按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外，如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其它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则项目的完成时间自动顺延，但顺延期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否则将视同乙方责任已履行完毕；

5、 违约金、赔偿金的处理不等于合同的中止或解除，只要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双方均有责任继续履行直至项目完成为止；

6、 因战争、地震、火灾、水灾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不能按规定履行的则不属于违约责任的范围。但在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因素排除后，双均有责任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 售后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其所售系统软件和配套高速扫描仪一年的免费上门维护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所售系统软件一年内的自然免费升级服务，在此期限内的系统升级，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乙方向甲方提供 30 分钟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服务质量承诺（非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4、免费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服务的，乙方将以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商定；

5、在甲方第一次使用系统或产品时，乙方将委派技术人员提供全程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便于甲方人员掌握系统安装、管理维护及操作使用等知识。

6、在一年免费服务期内，甲方使用系统或产品时，如需要乙方委派技术人员提供全程的技术支持服务，需在考试三天前提前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人员。

九、 技术培训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 1 天的技术培训，具体内容包括：产品介绍、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等内容；

2. 在进行技术培训前，甲方须事先确定 1-2 名具有一定计算操作使用基础的人员担任系统管理员，并接受乙方的培训；如要求对教师进行使用培训的，甲方应在双方确定的培训时间内做好相关的安排。

3.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提供的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及培训时间委派技术人员上门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十、 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所在地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且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甲　　方：阜阳市第六实验中学(盖章)

授权代表：黄进

联系电话：15238796767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乙　　方：周口安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郸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户　　名：周口安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7621001600000704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30日